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公 佈
有 關 成 立 外 商 獨 資 企 業
以 及 與 FOXTEQ HOLDINGS INC.
及 嘉 御 (中 國) 投 資 基 金 I 期 的 相 關 合 作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NetDragon BVI與Foxteq及嘉御基金訂立協議(「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通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福建一零一及架構合約安排共同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一般資料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或同意在中國投資後,方可作實,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NetDragon BVI與Foxteq及嘉御基金訂立協議(「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通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福建一零一及架構合約安排共同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NetDragon BVI

(ii) Foxteq

(iii) 嘉御基金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Foxteq及嘉御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協議項下的合作

根據協議，將會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福建一零一及架構合約安排以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1.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同意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其他適用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應由香港一零一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初始註冊資本應為 8,000,000 美元，須以現金繳付，且外商獨資企業的總投資額應為 20,000,000 美元。

下表載列訂約方各自對外商獨資企業的初始註冊資本出資：

股東	初始註冊 資本金額	佔初始註冊 資本百分比
NetDragon BVI	3,920,000 美元	49%
Foxteq	3,600,000 美元	45%
嘉御基金	480,000 美元	6%
總計	8,000,000 美元	100%

預期合作的初始投資額為 8,000,000 美元，並且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合作的發展時將會作出額外投資。

2. 成立福建一零一

此外，同意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於中國成立福建一零一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福建一零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相關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
NetDragon BVI提名的一間中國公司或一名自然人	人民幣4,900,000元	49%
Foxteq提名的一間中國公司或一名自然人	人民幣4,500,000元	45%
嘉御基金提名的一間中國公司或一名自然人	人民幣600,000元	6%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3. 架構合約安排

訂約方約定協同合作及為達成目標，福建一零一及外商獨資企業應按照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

4. 協議條件

協議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NetDragon BVI、Foxteq及嘉御基金的董事各自通過批准協議的決議案；Foxteq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在中國投資的批准或同意；及獲得任何監察及監督訂約方活動的監管機構的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倘適用)。

有關公司的資料及合作的原因

本集團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中國網絡遊戲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的開發商和營運商的領導者之一。

Foxteq

Foxteq，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鴻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世界領先的3C電子產品製造商。

嘉御基金

嘉御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創立，為一隻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在中國投資消費品／零售、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

合作的原因

經考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透過共同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本公司預期將受益於Foxteq及鴻海(世界領先3C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嘉御基金(為一隻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在中國投資消費品／零售、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在開發方面的綜合優勢及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或同意在中國投資後，方可作實，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VI 101」	指	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K 101的擬定唯一股東，而BVI 10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應由Cayman 101持有
「Cayman 101」	指	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VI 101的擬定唯一股東，而Cayman 101的已發行股本應直接由NetDragon BVI持有49%、由Foxteq持有45%及由嘉御基金持有6%
「合作」	指	訂約方根據協議共同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生效日期」	指	各訂約方簽署協議的日期
「福建一零一」	指	福建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Fujian 101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此名稱有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或修訂(如有))，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應由NetDragon BVI指定的一間中國公司或一名自然人持有49%，由Foxteq指定的一間中國公司或一名自然人持有45%及由嘉御基金指定的一間中國公司或一名自然人持有6%
「香港一零一」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擬定唯一股東，而香港一零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應由BVI 101持有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
「訂約方」	指	NetDragon BVI、Foxteq 及嘉御基金，而彼等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按協議所述將由福建一零一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一系列架構合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應由香港一零一持有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